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0年00月生) 現為2歲之兒童, 於113年12月27日聲請人訪視時, 發現A身體有多處傷勢, 並於同年月27日至醫院住院, 而於同年月31日經診斷顱骨骨折伴有蜘蛛膜下出血、生長遲滯, A之父母B、C對於A受傷之原因說詞反覆, 且與A之傷勢不符, 又未即時將A送醫治療, 有不當對待及疏忽照顧之情形, 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1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B、C於A安置期間之經濟及生活狀況尚不穩定, C因身心議題而無力照顧A, 而B雖有照顧意願, 但無具體照顧計畫, 且A之親屬資源薄弱, 無法提供照顧協助, 為求A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自115年4月9日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7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
12 第9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
13 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C於114
14 年7月16日親子會面後，未再申請會面，且B、C就業狀況
15 不穩定，對於照顧A之意願不一致，並缺乏現實感及具體規
16 劃；此外，C與其親屬關係疏離，B之胞姊及姊夫雖有照顧
17 A之意願，惟尚須評估A之醫療及復健治療狀況是否適宜返
18 家，有保護個案摘要報告附卷可憑，故認A有由聲請人繼續
19 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1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施盈宇